


# 第三十二课



警戒犯罪，活出敬虔公義蒙悅納（賽  
58-59:15章）

高路 牧师

## 《以賽亞書》第三十二課 內容概述

大聲向百姓說明他們的過犯，他們尋求神，看似樂意明白真道、行義親近神；卻仍為自己求利益，彼此惡待，必不得神悅納；真正禁食是不作惡，行憐憫，放棄私欲，以神為樂。耶和華膀臂有力，人因罪孽不蒙垂聽，沒有公平公義，是悖逆不認識神。

## 《以賽亞書》第三十二課 內容大綱

- 1) 百姓過犯，樂意明白真道、行義親近神，禁食仍求利益、彼此惡待(賽58:1-5)
- 2) 神揀選的禁食，鬆開凶惡的繩，憐卹骨肉；公義發光，神必常引導(賽58:6-12)
- 3) 安息日掉轉，為樂、可尊重，謹慎私事、私意、私話，必乘駕高處(賽58:13-14)

## 《以賽亞書》第三十二課 內容大綱

- 4) 神膀臂并非縮短、耳不能聽，但因罪隔絕，奔跑行惡，不知平安路(賽59:1-8)
- 5) 公平遠離、無公義，行幽暗；救恩遠離，過犯增多，悖逆不跟從神(賽59:9-15)

- 1) 上帝要先知向百姓說明他們的過犯，爲何需要大聲喊叫、不可止息？
- 2) 選民常尋求神，樂意明白神的道和行義，喜悅親近神，爲何不被悅納？
- 3) 神向百姓所要求的信仰不是表面形式、是內在生命，選民爲何沒做到？



- 4) 神教導了安息日精髓，爲什麼以色列人不能領受，當下信徒能領受嗎？
- 5) 神因爲百姓的罪惡不聽他們祈求，是否和神樂意賜給恩典的本性矛盾？
- 6) 爲何公平和公義聯在一起，能見證信徒是悖逆不認識神、不跟從神？

## 《以賽亞書》第三十二課 本課總結

上帝透過以賽亞再次教導信仰的實質、律法的精髓，不是表面敬虔，只在上帝面前的宗教表現；禁食又作惡，不是神所要的，神要信徒行公平、施憐憫，活出公義生命；真正敬拜神是脫離私欲，以救恩為樂。耶和華大有能力，因為信徒作惡所以不幫助，沒有與神有生命關係、不跟從神，會落入不公不義的罪惡，信仰的美善無法實現在生命中。


## 《以賽亞書》第三十二課 應用迴響

- 1) 信主要不斷( )自己的過犯, 信主要不斷( )自己的過犯。
- 2) 尋求神要建立神喜悅的( ), 尋求神要建立神喜悅的( )。
- 3) 得到信仰的生命要得到( ), 得到信仰的生命要活出( )。



- 4) 得律法精髓要勝過( )限制, 得律法精髓要勝過( )限制。
- 5) 神賜恩典拯救人脫離罪的( ), 神賜恩典拯救人脫離罪的( )。
- 6) 公平是上帝公義本性的( ), 公平是信徒公義生命的( )。

# 第三十二课



警戒犯罪，活出敬虔公義蒙悅納（賽  
58-59:15章）

高路 牧师